理县2025-2026年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5-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促进全县农业机械化向全面全程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根据《阿坝州农业农村局 阿坝州财政局关于印发阿坝州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AZN〔2025〕4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编制了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农业强省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走好“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加快我县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全县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1、中央资金。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标准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发布的《四川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川农函〔2024〕576号）和《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二批）》（川农函〔2025〕177号）执行，机具补贴额有调整的，以录入系统时的补贴额度为准。

2、省级财政资金。下达的省级财政资金按照中央资金使用。

3、州级财政资金。2025－2026年暂停实施州级财政累加补贴政策，政策如有变动，按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最新规定执行。

三、补贴范围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种类范围》中22个大类41个小类101个品目的机具。重点支持播、收环节所需机具，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等。

四、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

五、补贴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二）申请补贴。**鼓励购机者自主在手机上下载“四川农机补贴”APP，人脸识别、提供信息，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购机者主动将购买的机具购机相关手续提供给县农水科局农机补贴部门，进行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购机发票原件或电子发票打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若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除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开户行名称及账号等），实行先来先报的程序，直至我县资金报完为止。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必须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鼓励开展带机申请补贴。

同一类型的农业机械，每户购机年度内享受补贴数量不得超过1台套，不同类型的农业机械，每户购机年度内享受补贴数量不得超过2台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申请补贴机具的数量不超过5台套。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三）补贴资金兑付。**县农业农村水利和科技局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于13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水利和科技局提供的材料依据，对符合要求的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将补贴资金发放纳入全省“一卡通”管理体系，强化补贴资金监管，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

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

六、部门职责

**（一）县农业农村水利和科技局职责。**县农业农村水利和科技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本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建立专卷；建立和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

**（二）县财政局职责。**县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补贴资金拨付的审核，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发生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涉及到资金的处理决定由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水利和科技局共同作出。

**（三）乡镇人民政府职责。**负责购机补贴政策的宣传，协助县级部门核实购机的真实性，负责补贴信息的张榜公示，建立好各类补贴台帐，配合协助对经销网点的日常监管和对经销违规行为的查处。

七、工作举措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县农业农村水利和科技局、县财政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精心组织，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确保农民真正的到实惠。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

**（二）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业农村水利和科技局将进一步完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全面及时公开县域内补贴受益对象、资金兑付情况、补贴资金规模、使用进度、违规查处结果等各类信息。县农业农村水利和科技局咨询、投诉电话号码：0837-6824553，理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网址为：http://scnjgb.cn/LiXian，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监督，严惩违规。**农业部门和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强化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牵头，其他部门支持的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2大类41个小类101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撒（抛）肥机

2.5.2 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灌溉机械

4.1 微灌设备

4.1.1 微喷灌设备

4.1.2 灌溉首部

5.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薯类收获机

5.2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花生收获机

5.2.2油菜籽收获机

5.2.3大豆收获机

5.3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叶类采收机

5.3.2果类收获机

5.3.3根（茎）类收获机

5.4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4.1秸秆粉碎还田机

5.5收获割台

5.5.1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6.1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菌料灭菌设备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1.1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割草（压扁）机

9.1.2搂草机

9.1.3打（压）捆机

9.1.4草捆包膜机

9.1.5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打捆包膜机

9.2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铡草机

9.2.2青贮切碎机

9.2.3饲料（草）粉碎机

9.2.4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饲料混合机

9.2.6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0.畜禽养殖机械

10.1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蜜蜂养殖设备

10.2畜禽繁育设备

10.2.1孵化机

10.3饲养设备

10.3.1喂（送）料机

11.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挤奶机

11.1.2散装乳冷藏罐

12.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清粪机

12.1.2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5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6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水产养殖机械

13.1投饲机械

13.1.1投（饲）饵机

13.2水质调控设备

13.2.1增氧机

13.2.2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种子清选机

15.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1.2碾米机

15.1.3粮食色选机

15.1.4磨浆机

15.2油料初加工机械

14.2.1油菜籽干燥机

16.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6.1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果蔬分级机

16.1.2果蔬清洗机

16.1.3水果打蜡机

16.1.4果蔬干燥机

16.1.5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6.2茶叶初加工机械

16.2.1茶叶杀青机

16.2.2茶叶揉捻机

16.2.3茶叶理条机

16.2.4茶叶炒（烘）干机

16.2.5茶叶清选机

16.2.6茶叶色选机

16.2.7茶叶输送机

17.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17.1麻类初加工机械

17.1.1剥（刮）麻机

18.农用动力机械

18.1拖拉机

18.1.1轮式拖拉机

18.1.2履带式拖拉机

19.农用搬运机械

19.1农用运输机械

19.1.1轨道运输机

20.农用水泵

20.1农用水泵

20.1.1潜水电泵

20.1.2地面泵（机组）

2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1加温设备

21.1.2湿帘降温设备

2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2.1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2.1.1平地机